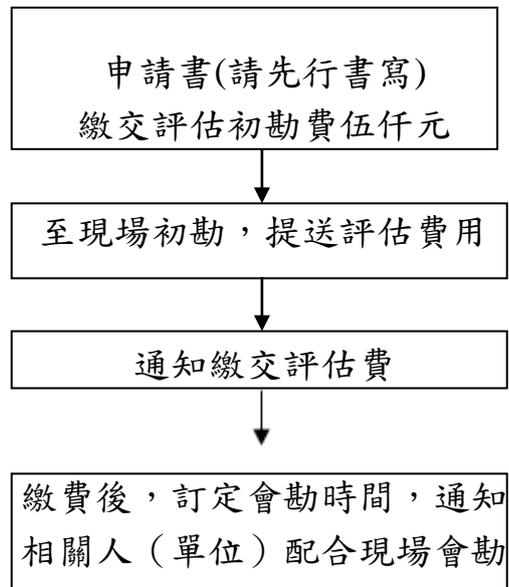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耐震評估案件流程表

本會 107.07.23 第四屆第十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

備註：

1. 經公會派員至現場完成初勘作業者，初勘費不予退還。
 2. 繳費方式：
 - (1) 至本會繳交現金。
 - (2) 電匯：合作金庫銀行板橋分行
帳號：0110-717-269438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- ※請將匯款存單傳真至本會，並載明案件及連絡電話。